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488號

原告 馬正樞

訴訟代理人 陳敬穆律師

複代理人 莊銘有律師

訴訟代理人 楊家寧律師

被告 簡朝郁

林美慧

簡貝珊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袋地通行權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6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
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請求判決原告所有坐落宜
蘭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下稱898地號土地）就下
述方案：即如附圖（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112年3月2日土
地複丈成果圖）A案編號A1至A33所示土地、或B案編號A至E
所示土地、或C案編號A至D所示土地，有通行權存在。且在
通行權範圍之土地所有權人應容忍原告鋪設柏油、水泥道路
或水泥板橋以開設道路，並不得有營建、設置障礙物或為任
何阻止或妨礙原告人、車通行之行為；暨容忍原告在通行權
範圍內設置側溝、鋪設安裝水電、瓦斯、有線電視、電話、
電鈴、網路等其他管線，並不得為任何阻止或妨礙原告設置

01 管線之行為。嗣於本院審理時，原告於112年8月24日具狀變
02 更聲明為：(一)確認原告所有898地號土地，就被告共有之同
03 段899地號土地（下稱899地號土地）、被告林美慧所有之同
04 段901地號土地（下稱901地號土地）如附圖C案編號A（面積
05 20.74平方公尺）、編號C（面積214.97平方公尺）部分土地
06 （以下合稱系爭通行區域）有通行權。(二)被告簡朝郁、林美
07 慧、簡貝珊應容忍原告在系爭通行區域之土地鋪設柏油、水
08 泥道路或水泥板橋，並不得有營建、設置障礙物或為任何阻
09 止或妨礙原告人、車通行之行為；暨應容忍原告設置側溝、
10 鋪設安裝水電、瓦斯、有線電視、電話、電鈴、網路等其他
11 管線，並不得為任何阻止或妨礙原告設置管線之行為。經
12 核，上開訴之變更，仍是主張898地號土地對周圍地之通行
13 權，其請求之基礎事實不變，且並未變更訴訟標的，依前述
14 說明，訴之變更於法並無不合，自應准許。另原告所為訴之
15 變更既屬合法，其原對閎綸建設有限公司起訴部分即視為撤
16 回訴訟，並經閎綸建設有限公司同意撤回訴訟（見本院卷二
17 第81頁）而終結，是閎綸建設有限公司已非屬本件之當事
18 人，併予敘明。

19 二、又按袋地通行權紛爭事件，基於程序選擇權，原告可提起確
20 認之訴、形成之訴及給付之訴。倘通行權人係訴請法院對特
21 定之處所及方法確認其有無通行權限時，因係就特定處所及
22 方法有無通行權爭議之事件，此類型之訴訟事件乃確認訴訟
23 性質，法院審理之訴訟標的及範圍應受其聲明拘束（最高法
24 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77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主張因
25 其所有898地號土地就系爭通行區域有無通行權限發生爭
26 執，原告聲明請求確認898地號土地就系爭通行區域有通行
27 權存在，及被告就系爭通行區域應容忍原告通行與設置管線
28 等情。經本院闡明後，原告陳明僅就系爭通行區域有無通行
29 權提起確認之訴（見本院卷二第81頁），故本件審理之訴訟
30 標的及範圍，依前說明，應受其聲明之拘束，合先敘明。

3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時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所有898地號土地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故有通行系爭通行區域以至公路，並在其上開設道路及設置相關管線之必要。為此，爰依民法第779條第4項、第787條、第786條規定，聲明如前述。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原告主張898地號土地為原告所有，且無適當通路可到達公路(即五結鄉大吉五路181巷)。而可供898地號土地以通往公路之周圍地包括分割前同段895、896、897地號土地、同段868、900、902、903地號土地與前述899、901地號土地。而分割前同段895、896、897地號土地，目前為領有建造執照之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同段868、902地號土地則為水利用地，其中同段868地號土地現況並無水利設施、同段902地號土地現為水利溝渠；同段900、901、903地號土地則為農業用地等情，有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為證，並經本院現場勘驗明確，有勘驗筆錄、照片可查，且未經被告爭執，堪信屬實。

四、按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時，除因土地所有人之任意行為所生者外，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以至公路。前項情形，有通行權人應於通行必要之範圍內，擇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對於通行地因此所受之害，並應支付償金。第779條第4項規定，於前項情準用之。民法第787條亦有明定。又民法第779條第4項規定：第1項但書之情形，鄰地所有人有異議時，有通過權之人或異議人得請求法院以判決定之。又民法第787條第2項所謂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法院應依社會通常觀念，斟酌袋地之位置、面積、用途、社會變化等，並就周圍地之地理狀況，相關公路之位置，與通行地間之距離，周圍地所有人之

01 利害得失等因素，比較衡量袋地及周圍地所有人雙方之利益
02 及損害，加以綜合判斷經查。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系爭
03 通行區域有無通行權，屬確認之訴之性質，已如前述，是法
04 院即應受其聲明之拘束，故原告所聲明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
05 之特定處所及方法即系爭通行區域，倘非屬損害最少之處所
06 及方法，法院即應駁回其訴。

07 五、再按，農田水利設施不得兼作其他使用。但不妨礙原有功能
08 運作及維護者，申請人得檢附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許
09 可，兼作其他使用。前項之兼作使用項目、申請程序、計畫
10 書應記載內容、應檢附文件、許可條件、廢止許可及其他相
11 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農田水利法第12條有明文
12 規定。且依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依本法第12
13 條第1項規定申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之項目如下：
14 一、架設橋涵。二、建築通路跨越。三、埋設設施。四、架
15 空纜（管）線。五、搭配水。六、配合政府重大政策，或其
16 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事項。查，上述同段900、901地號土地
17 同屬農業用地，且於水利用地之同段868、902地號土地之圍
18 繞下，自成一整體區域，不論灌溉、排水或是一般農事甚至
19 農業機具使用上，兩筆土地必定息息相關。而系爭通行區域
20 明顯截斷上述農業用地之整體利用，明顯礙農業發展，非可
21 認附圖C案之系爭通行區域為侵害最小之通行處所與方法。
22 再者，原告主張898地號土地欲以系爭通行區域之處所與方
23 法通行至公路，原告尚必須向主管機關，依上述規定申請附
24 圖C案編號B、D部分土地之兼作使用。而原告既無法迴避上
25 述申請，且898地號土地既與前述水利用地即同段868及902
26 地號土地相毗鄰，又同段868、902地號土地與上述五結鄉大
27 吉三路181巷相毗鄰，有前述地籍圖可參。則原告只須檢附
28 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段868、902地號土地許可兼作建築通
29 路跨越或埋設管線以通至公路，顯無再通行周圍地其他土地
30 之必要。原告雖主張898地號土地為甲種建築用地，而應有6
31 公尺之通行道路，始得為通常之建築使用等語。然縱認上述

01 同段868、902地號土地兼作建築通路使用時，有路寬不足之
02 情形，於必要時自可再利用毗鄰同段868、902地號土地周圍
03 鄰地即同段899、900、901、903地號土地以增加路寬，如此
04 對周圍地之侵害顯然小於附圖C案系爭通行區域之處所與方
05 法。

06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上述規定，訴請確認系爭通行區域有通行
07 權，因非屬損害最小之處所與方法，故應認無通行權存在，
08 是原告請求為無理由，其餘請求被告應容忍原告就系爭通行
09 區域為通行或設置管線等情，亦屬無據，而均不准許，自應
10 駁回原告之訴。

1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13 民事庭 法 官 蔡仁昭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6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18 書記官 高雪琴